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46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震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易韓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後段，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易韓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經查聲請人陳報相對人已遷離公司設立地址，而其法定代理人業已出境，迄今尚未入境，有該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須向國外送達之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